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产-鲲鹏2022第1号资产支持计划第3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产-鲲鹏2022第1号资产支持计划第3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签署协议，以委托资产认购人保资产-鲲鹏2022第1号资产支持计划第3期。该资产支持计划由人保资产设立并担任管理人，本公司认购金额1413万元人民币，管理费率0.095%/年，投资期限1年，预计与人保资产发生的管理费约1.35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为人保资产-鲲鹏2022第1号资产支持计划第3期，资产支持计划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认购深圳市前海一方恒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符合入池标准的应收账款类基础资产。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曾北川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注册资本(万元)	129800	成立时间	2003-07-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14916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3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资产支持计划的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 定价依据

资产支持计划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产品的定价情况,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3-03-16

(二) 交易价格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规定,本公司以委托资金投资人保资产-鲲鹏2022第1号资产支持计划第3期,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资产支持计划的基础资产不涉及本公司关联方,以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资产支持计划管理费率0.095%/年,本公司与人保资产发生的管理费金额约1.35万元。

(三) 交易结算方式

本资产支持计划到期一次性还本并进行收益分配,管理人在收到本金和投资收益后,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资产支持计划认购协议及风险申明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12日

(五) 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授权人保资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资产,人保资产履行了完整的投资决策流程。2022年9月21日,本公司就该资产支持计划设立和投资事项履行了集团投资评审委员会审议程序,9月22日履行了集团总裁办公会审议程序,并按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了关联交易审查。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